刑事法判解

強制辯護之規定與例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為落實保障原住民之辯護依賴權,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程序,不須 強制辯護?

- (A)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 (B)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進行詢問時
- (C)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簡易程序審判者
- (D)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答案:C

【裁判要旨】

「第379條所規定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經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2項判決所科之刑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86年12月19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49條定有明文。本條第1項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後,將原簡易判決處刑適用範圍限於「第379條所規定之案件」之要件予以刪除。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從文義解釋以觀,似乎只要符合「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之要件,法院即可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簡易判決處刑固在追求訴訟經濟,卻與憲法上正當法

律程序所要求之聽審、直接審理等訴訟原則相違,自須通過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檢驗。亦即,簡易判決處刑之正當化基礎,在於國家利用此種手段所追求之目的及其所獲致之利益,必須高於因此對人民所造成之不利益。據此,唯有不法內涵輕微且刑罰效果輕微之案件,才能基於訴訟經濟之理由而改採簡易判決處刑。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雖未明文排除強制辯護案件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但強制辯護案件並非輕微案件,且須經當事人到庭辯護才能審判,顯見依其性質與規定,不能適用簡易判決處刑。93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中,針對刑事類「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減刑後所科之刑得宣告緩刑,可否以簡易判決處刑?」之問題,研討結果亦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強制辯護重罪案件,依同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已不得簡式審判程序,僅得行通常訴訟程序,依通常訴訟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訴訟程序之位階、法律除外規定及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題應不可轉換程序,逕予簡易處刑,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再予宣告緩刑」,即與本院前述見解相符。

【爭點說明】

- (一) 偵查中指派或指定辯護之規定及其例外,說明如下:
 - 1. 被告具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具原住民身分者
 - (1)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乃係基於關懷保障弱勢族群並維護其防禦權所為之規定。
 - (2)惟同條項但書亦規定:「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故若符合上述但書例外情況,即無須指派律師為其辯護。
 - 2.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 (1)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前段:「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本條之規定乃係基於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為維護人身自由之剝奪所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由設。
 - (2)同條項但書規定:「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 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故若符合上述但書例外情況,即無須指派

律師為其辯護。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偵查中仍應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審判中則無須指派或指定
 - 1. 偵查中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之身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故偵查中應通知法扶指派律師為其辯護。
 - 2. 惟於審判中,實務認為,就反面解釋,被告雖具強制辯護之身分,但如係屬於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起訴者,此時即無強制辯護之適用,法院無庸為其指派或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1條

